四林字〔2021〕215号 签发人：何旭明

**四平市林业局法治政府建设**

**2021年年度报告**

市政府并市委：

按照《中共四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法治四平建设考核方案》（四法办〔2021〕13号）的通知要求，对照法治四平建设考核指标，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督促党员干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统筹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工作。按要求制定了《四平市林业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同时将学习内容纳入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之中。2021年以来，我局共举办专题培训班4次，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理论，并结合部门业务组织了《宪法》、《森林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内容的专题学习，做到培训全覆盖，使干部职工能够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工作实践。

二、加强党的领导

（二）充分发挥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作用

1.严格落实《中共四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做到按时报告、公开年度报告。

2.严格落实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一是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林业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作用。三是强化廉政建设，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大廉政宣传力度，推进依法执政。

（三）强化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充分发挥局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林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当中。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依法行政、依法治林、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核、法治宣传等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

（四）支持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

制定并严格执行市林业局《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刻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加强法制委员会制度，认真履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高度重视党内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认真抓好“办前、办中、办后”三个环节，在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或局务会进行专题研究，对建议提案提出具体的办理措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明确办理科室具体抓。确定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办复计划、明确答复时限、办复程序，确保办复工作责任得到落实。2021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主办3件、协办2件，全部按要求时限答复，面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五）依规治党

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聘请了四平市知名律师事务所吉林尚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参与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积极作用。

三、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六）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落实年度“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通过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时限再压缩、全面推行无差别全科受理、网上审批等举措，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流程，明确行政审批时限、行政审批工作程序，制作受理行政审批项目工作程序图，通过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全流程审批系统进行预审。二是严格落实“双公示”管理规定。在全流程行政审批综合管理系统、双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及时更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同时按照“三级四同”原则，协助省林草局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素清单，办理条件及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要件及设定依据等办理要素全省统一、区域无差别。配合政务大厅完成共享数据信息上报、资源挂载等工作。三是全面实现林业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着力做好“最多跑一次”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及时编制和公布办事事项的服务指南，明确了办事流程、办事时限、申报材料及相应的范本等内容，并开展权力事项动态管理，对“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政务服务网等及时进行调整。四是扎实推进网上办事和数据共享。四是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机关内控制度建设，实现依法决策。为进一步加强四平市林业局机关内控制度建设，加快我市林业行政管理规范化进程，健全有章可循、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和管理需要，坚持可行性、规范性、系统性和连续性相结合的原则，对原有各项规章制度做了认真梳理、修订，形成了新的林业局内控制度，这对我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林，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起到了很好作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强化必经程序刚性约束。落实重大决策集体讨论。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时注重从制度建设入手，细化完善相关规定，进一步推动重大决策有规可依。落实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投资负面清单之外领域。

**2.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我局公信力和执行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信息公开指南，制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主动及时在“双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局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开林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相关责任清单等内容。同时，并建立舆情跟踪分析机制，做好网民留言处理，畅通网民与教育行政部门间的有序互动，对网络和公共媒体报道的涉林信息，加以研判分析，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对我局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增量和存量的自查，进一步规范我局在涉及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

2.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严格按“双公示”制度要求，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我局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部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出现迟录、漏录情况。

 **3.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司法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及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抽查计划，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5个（其中一个联合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2个，所有检查都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检查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做好信息归集，制作“红黑名单”，并进行公示。

**4.落实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按省、市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四平市林业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并加以落实。全年办理2起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并以典型案例报司法局进行备案，充分体现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理念。

（八）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加强学习并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含义，并做好相关工作。认真学习政府立法制度，研究本部门可行性立法项目，提出了对《森（山）林资源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类项目。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研究，起草切实可行方便操作的法规条款。

（九）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并对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究制度及责任制作出规定。我局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四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草案形成过程中上述必要程序基本履行。

（十）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根据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及《四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我局认真研究制定了《四平市林业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定落实。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在平时工作中实行定期清理和动态管理，保障现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按期对局机关实施的以市政府名义和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细致彻底的清理，并及时将清理结果报送市司法局。

（十一）规范行政执法

**1.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按省林业和草原局和市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我局按时限完成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并及时公开公示。

**2.加强重大行政案件合法性审查。**我局十分重视法制队伍建设工作，成立局法制工作委员会，聘请了知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参与局重大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按季度向司法局备案。2021年共组织重大行政案件审查9起，经法制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严格把关，案件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十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岗位培训等制度。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工作，按规定参加考试申领证件，及时清理调动、退休等执法人员的证件，及时在系统库中补录、完善执法人员相关信息，完成市司法局统一部署的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审核清理和培训考试准备工作。2021年组织新申领执法证5人，已持执法证人员79人参加网上培训，完成40课时。组织执法培训班2次，通过培训，执法人员素质有明显提升。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做到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改革后，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十四）加强权力监督制约

**1.依法办理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2021年，我局共接收检查建议13个，按时回复率达到100%。

**2.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行政应诉案件负责人出庭率100%。

四、公正司法

健全行政和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开展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公益诉讼等涉法涉诉工作，推动林业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

五、法治社会

 （十五）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

为充分发挥局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将法治教育专题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当中，领导干部坚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坚持学以致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增强了林业系统践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1年举办法治专题学习班4次，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理论、《宪法》、《森林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相关内容，做到培训全覆盖，使干部职工能够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工作实践。

（十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1.制定市林业局“八五”普法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协作合力抓的工作格局，推进普法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有序局面，为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全年各责任单位科室组织植树造林、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植物检疫等森林资源保护普法宣传10余次，出动人员500余人次，制作悬挂条幅200余幅，发放各类宣传单2000余份，收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2.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板、宣传画册、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走村入户进行宣讲，切实做到宣传到位，不走形式。计划组织一期学习宪法主题培训班。

**3.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一是积极组织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在局党组扩大会议上党组成员做到带着学习，集中组织机关干部统一学习，下发民法典课件组织各基层单位统一学习。同时，在确保法律条文准确一致的基础上，增加了“理解与适用”、“典型案例指引”等内容，帮助干部职工进一步开展个人自学；利用“学习强国”线上学习、观看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民法典》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学习。

（十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根据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责任清单内容，经梳理，涉及林业行业26项共性任务。结合责任清单，在全面落实任务的基础上，对已完成的任务在行动上进行全面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推进行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平安林业打下良好基础。

**1.认真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全市社会矛盾纠纷发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根据节点任务，组织局及各直属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在党的建设、行政执法、森林防火、信访案件、造林绿化、林地清收、项目建设、涉林案件查处等方面，进行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行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月定期对情况汇总，及时解决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推进了林业平安建设。

**2.完善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和预案。**已制定森林防火预防工作方案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救援预案（作战方案）。近战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部署，由各林场及总场专业扑火队员成立，在第一时间赶往火场并由森林公安负责调查火因和安保工作；远战为省林草局突发森林火灾需要，派出专业扑火队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区域进行森林火灾扑火任务。

**3.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今年以来，与其他部门进行5次联合执法，组织人员对野生动物重点防范区域、鸟类市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餐饮场所进行查处、打击和检查对野生动物保护地进行巡查巡护，救助野生动物和放飞益鸟，加强保护工作。到目前，救助野生动物6个,放飞保护鸟类100余只、没收作案工具20余件（套）、集中销毁捕鸟器材60余件；为净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做出贡献。

（十八）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针对涉林问题特点，我局研究制定了化解纠纷机制，制定了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工作制度。指定专门法制机构进行处置涉林纠纷问题。

**2.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仲裁制度。**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利用橱窗、专栏、标语、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利用正反典型，实行以案说法，以案释法，

有针对性地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使群众提高法治意识，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利，矛盾纠纷中的许多问题，依照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矛盾双方能依法行事、按规则办事。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认真做好涉林积案化解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专人对近年来信访、举报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人民调解工作制度，明确负责部门、负责领导、负责人，做到谁受理、谁跟踪、谁负责，逐一分析查找原因，研究解决办法。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摸排掌握一些可能引发集体上访的重点事、重点人和一些苗头性、动态性问题，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化解矛盾的能力。

**4.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意识，落实信访重点工作，着重压实信访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重点信访工作取得实效。依托吉林省信访信息系统，不断提升信访信息化水平，提升网上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质量。全面落实信访事项“即接即办”，规范有序，提升接待质量，简化办理流程，合理缩短办理时间，快速解决信访问题。着力信访积案化解，接待信访35次，电话咨询68次，办结国家信访局交办案件3件、省信访局交办案件1件，案件办结率100%。圆满完成年初信访积案化解任务，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特此报告。

 四平市林业局

 2021年11月24日

 主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抄送：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四平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